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公平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张盛东

---

刘召军

---

罗桃

2021年9月8日